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 二道区英凯大街 322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巍 13844149607

乙方： 吉林省蓝鸿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武夷嘉园 19 栋 1 门 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杨洋 1332141989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采购任务编号： ZRGT-JL-20241206

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求的 “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增强实验能力设备采购项目” 经 中荣国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ZRGT-JL-20241206 的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蓝鸿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核酸提取仪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伯杰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Flex-48	台	1	87800.00	87800.00
2	连接扩增仪器 工作站	戴尔	戴尔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3890	台	5	4800.00	24000.00
3	数据处理用 工作站	戴尔	戴尔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3890	台	4	3900.00	15600.00

4	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	济南鑫贝西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BSC-1500 II A2-X	台	2	30000.00	60000.00
5	样品消化装置	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电热板EH45C招标参 电热消解仪EHD36招 光波加热仪HR2000射	套	1	198000.00	198000.00
6	铂金坩锅	耀安	天津市耀安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定制	个	2	40000.00	80000.00
7	恒温干燥箱	上海博迅	上海博迅医 疗生物仪器 股份有限公 司	BXP-130	台	2	16800.00	33600.00
8	恒温水浴箱	上海博迅	上海博迅医 疗生物仪器 股份有限公 司	SSW-600-2S		2	2950.00	5900.00
9	均质器	达姆	上海达姆实 业有限公司	DM-11L	台	2	19000.00	38000.00
10	折光仪	佳航	上海佳航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ISO9001	台	1	73300.00	73300.00
11	水中酶底物法 大肠菌群检测 系统	奎泰斯特	奎泰斯特(上 海)科技有限 公司	Denfender Automax	台	1	688000.00	688000.00
12	离子色谱仪	盛瀚	青岛盛瀚色 谱仪有限公 司	CIC-D160	套	1	585000.00	585000.00
13	微生物全自动 鉴定系统	美华	珠海美华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MA120P	台	1	674000.00	674000.00
14	气相色谱仪	福立	浙江福立分 析仪器有限 公司	GC9790PLUS	套	1	503000.00	503000.00
15	原子吸收光度 仪(石墨炉)	普析	北京普析通 用仪器有限 责任公司	TAS-990AFG	台	1	498000.00	498000.00

16	相差显微镜	永新	南京江南永 新光学有限 公司	NIB620	台	1	98800.00	98800.00
17	热解析仪	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TD1000	台	1	491000.00	49100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4154000元 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一、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增强实验能力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4154000 元。（注：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一切伴随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四、付款及账户信息

4.1 甲方先预付乙方货款 30%¥1246200 元，2026 年付款 30%¥1246200 元。2027 年 40%¥1661600 元。

4.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发票检验合格是甲方支付货款的必要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发票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假发票的。

4.3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或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后按照 4.1 款规定支付货款。

五、供货

本合同项目下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规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则、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 或免除乙

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确保甲方按时收到所需货物。

6.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若产品的配置、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给予免费退换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5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1年。

9.2 售后服务：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9.3 在设备整个使用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设备所在地上门服务）。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并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及使用。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并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及使用。否则每发生一次逾期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质量保证

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的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疫情、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 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各类法律文书或其他通讯(以下合称“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各类通知按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合法授权代表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有变更，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各方同意，若发生诉讼纠纷(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争议解决地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法律文件，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件经签收视为送达，若未签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14.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2 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货、设备质量未达标、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约定进行系统维护、设备维修三次以上仍存在质量问题等。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5.3 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8.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需有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文件。

二十一、合同附件

2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有限公司

二十二、合同修改

22.1 除甲乙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英凯大街 3222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431-84920233

2025 年 1 月 18 日



乙方：吉林省蓝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武夷嘉园

19 栋 1 单元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500026269

2025 年 1 月 18 日



1
2
3